

临渭区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
(小麦“一喷三防”及化学除草)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大荔振农农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324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15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大荔振农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临渭区 2025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书条款；
2. 临渭区农技中心领导办公会议记录；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其他。

上述所指文件为本合同履约的必要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若有叙述不一致之处，以最终形成采购合同书文件为准。

二、交付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小麦除草剂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发放到位，小麦“一喷三防”药剂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发放到位（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安排进度）。
3. 服务面积：小麦化学除草面积 0.1765 万亩，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2.0666 万亩，最终以药剂发放统计确认面积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包括：

(1) 小麦除草剂：成交单价 17 元/亩；小麦“一喷三防”药剂：成交单价 9.9 元/亩。

(2) 最终的协议总价（价税合计）=单价*最终确认面积：小麦除草剂总价不高于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小麦“一喷三防”药剂总价不高于人民币贰拾万肆仟伍佰捌拾肆元整（¥204584.00 元）。

2.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所供产品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正式发票等，与甲方结算。
6. 开户银行（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乙方）：102473957069

四、采购内容与要求

1. 药剂信息

序号	药剂类型	品 牌	药剂含量	剂型	规格（2 个规格）	亩用量	备注
1	杀虫剂	一扫天下	22%噻虫·高氯氟	悬浮剂	100mL*100 瓶 1000mL*12 瓶	20ml	小麦 “一喷三防” 药剂
2	杀菌剂	世佳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悬浮剂	500mL*20 瓶 40mL*80 瓶	40ml	
3	叶面肥	上纯	磷酸二氢钾	颗粒	100g*80 瓶 1000g*10 瓶	100g	
4	生长调节剂	佳垵	24-芸苔素内酯	水剂	100mL*80 瓶 10mL*400 瓶	10ml	
5	除草剂	炔草酯	15%炔草酯	微乳剂	30mL*400 瓶	30ml	小麦化学除草 药剂
6	除草剂	脉德豪	30 克/升甲基二磺隆	分散油悬浮剂	30mL*400 瓶 90mL*400 瓶	30ml+90m 1	
7	除草剂	麦阔宝	48%甲·氯·双氟	悬浮剂	80mL*100 瓶	80ml	
8	除草剂	蓝田农业	10%苯磺隆	可湿性粉剂	15g*400 瓶	15g	

2. 服务内容：

- (1) 小麦化学除草严格控制在小麦春季返青后至拔节前防治。对临渭区植保站承

担的试验示范田和乡村振兴包联村等示范区进行麦田化学除草药剂发放；

(2) 小麦“一喷三防”在小麦重大病虫发生关键期防。对“试验示范田、农药使用调查监测户、植保工程监测区域及其他病虫害监测区域、村级植保员监测示范区、种粮大户等区域进行小麦“一喷三防”药剂发放。

3. 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能力强，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 针对 2026 年小麦春季杂草及小麦中后期病虫发生特点，制定的技术方案科学有效。

(3) 主要防治对象：小麦杂草主要以控节节麦、多花黑麦草、野燕麦、播娘蒿、婆婆纳、猪殃殃为主，小麦病虫害主要以防治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小麦蚜虫、吸浆虫为主。

(4) 选择的药剂要符合国家标准，三证齐全，高效低毒、安全环保。

(5) 乙方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果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进行样品抽样留存。双方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指定的所有药剂交付（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安排进度），开始交付前应先与甲方沟通，明确交付地点及时间，及时完成交付。

2. 验收标准:

(1) 验收条件为：双方签订的合同和药剂发放完成后，发放区域出具的药剂数量和面积认定凭证及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2) 乙方必须在服务内容完成后三天内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交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药剂进行抽查核实。

(4) 服务用品中可能因使用不当而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说明。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2. 项目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检查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药剂及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农药选择：选择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符合国家《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的农药产品。

(4) 协助甲方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防治效果评价工作会议。

(5) 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药剂发放过程性资料，按相关要求执行。

(6)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7) 技术培训：对小麦种植户开展一期药剂使用方法及病虫草害防控技术的科技培训。

十一、服务保证

1. 产品质量与合规性保证

所供药剂为正规合格产品，具备完整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 / 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与实际供应产品信息一致。

2. 供货时效与交付服务保证

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时供货，若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需承担违约金，或赔偿因延误用药导致的作物损失。

3. 技术指导与应用服务保证

免费提供药剂使用技术指导，包括适用作物、防治对象、用药时期、稀释比例、施药方法、安全间隔期等，出具书面使用说明书或派技术员现场指导。

4. 药害与质量问题处理服务保证

承诺药害响应时限：甲方发现作物出现疑似药害症状时，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如24-48小时）派员现场勘查、鉴定。

若确认是药剂质量导致药害，需承担补救措施费用（如喷施解药、补种改种费用）及作物减产损失；同时负责无条件退货、换货。

十二、验收、结算

1. 本项目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 验收标准：按指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

3. 结算：项目实施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按照约定提供正式税务发票，项目专项资金下达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交付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罗振昆

2026年1月15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阮振

2026年1月15日